

章节 十九

透明度

第十九条第十九条：发布

- 1. 每一方应确保其关于本协议涵盖事项的法律、法规、程序和具有普遍适用性的行政裁决及时发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以便有关个人和另一方能够了解它们。
- 2. 在可能的情况下，每一方应：
 - (a) 预先发布其拟采取的任何此类措施；以及 (b) 为有关个人和另一方提供合理机会，对拟议的措施提出意见。

第十九条第十九条：通知和信息提供

- 1. 在最大程度上，每一方应当将任何其认为可能实质性影响本协议运营或否则实质性影响另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利益的实际或拟议措施通知另一方。
- 2. 应另一方的请求，一方应迅速提供有关实际或拟议措施的信息并答复有关该措施的问题，无论另一方是否以前已被通知该措施。
- 3. 根据本条提供的任何通知或信息均不影响措施是否符合本协议的判断。

第19.3条：行政程序

为了一致、公正且合理地管理影响本协议所涵盖事项的所有一般性措施，每一当事方应确保在其行政程序中，在将第十九条第十九条所述措施适用于另一当事方的特定个人、货物或服务时：

(a) 尽可能地，当程序启动时，应根据该当事方的国内程序，向直接受程序影响的另一方法人提供合理通知，包括程序的性质、启动程序的授权依据以及争议问题的简要描述；

(b) 当事方在(a)项中提到的法人，在时间允许、程序性质和公共利益允许的情况下，在最终行政行为作出之前，享有合理的机会陈述支持其立场的事实和论点；和

(c) 其程序与该当事方的国内法一致。

第19.4条：审查和上诉

1. 每一方应建立或维持司法、准司法或行政法庭或程序，以对根据本协议涵盖的事项涉及的最终行政行为进行及时审查，并在必要时进行纠正。每一方应确保此类法庭是公正的，并且独立于负责行政执行的机构或部门，且不对该事项的结果有任何重大利益。

2. 每一方应确保，在任何第1段所述的法庭或程序中，诉讼当事人有权获得：

(a) 合理机会支持或维护其各自立场；以及

(b) 基于记录中的证据和提交，或如当事人国内法要求，由行政机关编制的记录作出的决定。

3. 每一方应根据其国内法规定的上诉或进一步复审程序，确保第2(b)段所述的决定由相关办公室或机构实施，并规范其就所涉行政行为进行的实践。

第19.5条：促进提高透明度的合作

各方同意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场合就促进国际贸易和投资透明度的方法进行合作。

第19.6条：货物和服务的非歧视性购买和使用政策

每一方确认，其政策并非要阻止其领土内的私人购买或使用另一方的货物或服务。

第19.7条：定义

本章规定：

具有普遍适用性的行政裁决是指适用于所有属于其范围且符合其适用范围的个人和事实情况的行政裁决或解释，并建立行为规范，但不包括：

(a) 在行政或准司法程序中作出的、适用于特定当事人方个人、货物或特定案件中的服务的认定或裁决；或 (b) 对特定行为或实践作出裁决的裁决。